



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）的（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-2027 年度储备土地和存量房源管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-2027 年度储备土地和存量房源管护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1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